

新到

郑州市中原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机关办公区安保项目

安
保
合
同

河南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合同

合同编号：2023-1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猎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经招标程序(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3-39)，甲方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国家及郑州市有关安保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拟派人员组建为安保队以便于管理，制定完善的安保工作和考核制度，明确安保岗位责任制，确保安保人员在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和体检。

1、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出 50 名保安人员，每人每月保安服务费 3342.5 元，每月合计保安服务费 167125 元，每年合计保安服务费 2005500 元，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工作。

2、保安地点：桐柏路 200 号、伊河路 96 号、百花路 13 号、文化宫路 22 号、陇海路 96 号、计划路 10 号、颍河路 68 号、前进路 27 号-2 办公区。

3、服务内容：

3.1 桐柏路 200 号机关大院门口值班、车辆出入登记、信访引导、大院车辆停放、1 号、2 号楼全天值班、大院立体停车库、地下停车库、消防室夜间值班、保安夜间值班巡逻。

3.2 各办公区门口值班、车辆出入登记、信访引导、大院车辆停放，伊河路立体停车库正常工作日值班。

4、工作时间要求：正常工作日上班时间按采购人规定时间为准，各办公区门卫、消防值班室，周末时间以及节假日时间不少于 2 人值班（桐柏路 200 号不少于 3 人值班）。

二、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

1、付款方式：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支付形式为先行提供发票，然后转账支付。

2、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给乙方月服务费，该费用包括乙方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相关的各种税金、服务费、服装费、管理费、加班费、节假日费用、工作人员的各种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四、乙方确保其拟派人员具备专业技能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仪表端庄，没有犯罪前科。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保安工作进行改进。

2、甲方应协调配合和支持拟派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3、甲方对乙方的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时应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结果由乙方值班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未指定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未到场、值班负责人拒绝签字确认的，甲方工作人员注明情况后通知乙方即视为检查结果成立。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拟派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拟派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拟派人员。

2、乙方应管理其拟派人员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各项设备及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3、乙方将其拟派人员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保安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拟派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等，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5、乙方拟派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6、乙方拟派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7、乙方应当与其拟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

8、合同期内，乙方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责。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拟派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没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



合同

2、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出现采取走访、集访、拉条幅、静坐、堵门等非法途径要求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纠纷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扣除当月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拟派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治安、犯罪或其他造成甲方管理范围内人员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时间，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消极怠工，如有发现，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罚款 50 元。

八、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原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执行期间

3、履约验收方式：动态跟踪与监督

4、履约验收程序：现场检查+不定期抽查

5、履约验收内容：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

7、甲方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九、联络和通知

甲方、乙方双方以如下通讯联络地址为履行合同通知、协助等义务的送达地址，通知等相关文件到达该地址，即视为对方收到。

甲方通讯联络地址：桐柏路 200 号

乙方通讯联络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博学路交叉口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塔 2606 号

甲方：李云清 联系人：19937130000

乙方：张豪凯 联系人：15521963520

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等义务的通讯地址，通知、协助等到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需在变更后及时通

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中原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条款

1、为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确保机关大院防火、防盗工作万无一失。拟派服务人员正常上班，24小时不离岗，白天11个岗位，夜间11个岗位，合计需22个值班岗位。由于春节情况特殊，需伙食补贴，每天每个岗位补助150元，7天合计23100元（含税），此款项包含在合同价款范围内。

2、如遇特殊情况需额外加班，加班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半天50元，加班认定以甲方认定为准，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实际加班人员费用。

3、为确保立体停车库无事故安全运行，如乙方派驻的立体停车库操作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各办公区门卫管理不善，导致无证车辆无故进入办公区，因此造成车辆损坏，被盗等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

人员安排：队长 1 名

1、桐柏路 200 号：

大门形象岗：

早班 08:00--16:00 (3 人)；中班 16:00-00:00 (3 人)；晚班 00:00--08:00 (3 人)

一号楼：

08:00--16:00 行政班 1 人

二号楼：

08:00--16:00 行政班 1 人

消防室夜间值班：

08:00--16:00 (0 人)；中班 16:00-00:00 (0 人)；晚班 00:00--08:00 (1 人)

立体停车库：

08:00--16:00 (2 人)；中班 16:00-00:00 (2 人)；晚班 00:00--08:00 (1 人)

2、中原区政府机关伊河路 96 号：

大门岗：

早班 08:00--16:00 (2 人)

中班 16:00--00:00 (2 人)

晚班 00:00--08:00 (1 人)

立体停车库

早班 07:00--13:00 (2 人)

中班 13:00--19:00 (2 人)

3、百花路 13 号：

早班 08:00--16:00 (2 人) 中班 16:00--00:00 (2 人) 晚班 00:00-08:00 (1 人)

夜班 20:00-8:00

4、文化宫路 22 号：

早班 08：00-16：00（1 人）中班 16：00-00：00（1 人）晚班 00：00-08：00（1 人）

夜班 20：00-8：00

5、陇海路 96 号：

早班 08：00--16：00（2 人）中班 16：00--00：00（2 人）晚班 00：00--08：00（1 人）

夜班 20：00-8：00

6、计划路 10 号办公区：

早班 08：00--16：00（1 人）中班 16：00--00：00（1 人）晚班 00：00-08：00（1 人）

夜班 20：00-8：00

7、颍河路 68 号：

早班 08：00--16：00（2 人）中班 16：00--00：00（1 人）晚班 00：00-08：00（1 人）

夜班 20：00-8：00

8、前进路 27 号-2 办公区：

早班 08：00--16：00（1 人）中班 16：00--00：00（1 人）晚班 00：00-08：00（1 人）

